现补登本应于2019年5月13日见本报的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即2019年5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送达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6月1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有效性的有关规定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6月11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有效性的有关规定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吕东梅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到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属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变更注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变更注册后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的过渡期安排

1、选择期

自本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在选择期间，本基金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赎回。

2、《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选择期结束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该日起正式生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选择期间未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其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默认结转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在《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情况。

三、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请参见《（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拟修订后《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修改理由
	内容	内容	
基金名称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名称，基金代码一列举。
封面	无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一部分 前言	三、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做微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一部分 释义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云基金份额持不列入基金财产。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应当计入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认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成与确认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一切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根据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运作方式。
第一部分 释义	五、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及方式 …… 2、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及方式 …… 2、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删除基金发起资金的规定、申购金额相持有期。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内容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应当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发布媒介。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九、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及方式 1、基金份额发售场所 基金份额发售场所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调整的场所。 2、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基金份额发售方式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列示的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根据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基金份额发售的场所及方式。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计提、计算、支付。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一、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在指定媒介公告。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发布媒介。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三、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四、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计提、计算、支付。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费用。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五、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六、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内容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应当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发布媒介。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内容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内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八、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十九、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一、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二、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三、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四、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五、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六、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七、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八、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二十九、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一、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二、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三、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四、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五、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六、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七、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八、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三十九、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一、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二、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三、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四、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五、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六、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七、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八、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四十九、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五十、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五十一、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五十二、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五十三、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 2、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份额发售的情况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明确基金份额发售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释义	无	五十四、其他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发售的安排进行调整，